

类别：C 类

# 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

签发人：李萌

函〔2022〕21 号

## 关于鄠邑区人大建议第 19 号办理情况的复函

吴欣怀代表：

您在鄠邑区第十八届人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关于进一步优化大王学生在鄠邑区就读管理和服务的建议”的提案（第 19 号）收悉，现就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2〕1 号）《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陕教基一办〔2022〕11 号）精神，按照《西安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2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市教发〔2022〕76 号）要求，

为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招生行为，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促进教育公平，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制定了《西咸新区（直管区）2022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陕西咸教体发〔2022〕76号）文件对西咸新区学区划分及招生入学工作有详细说明。

一、按照义务教育相关法律条文的规定，户籍是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就近入学的基本条件和依据。根据《西安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2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精神，招生入学坚持区县、开发区为主。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实行“市级统筹、区县为主、属地管理”的工作机制，落实区县、开发区（含西咸新区，下同）主体责任。

二、按照市教育局2022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有关规定：公办学校入学以适龄儿童少年的户籍为准，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对应的学区学校登记入学，学区学校优先保障与户主为直系亲属关系且房户一致的学区内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按照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政策：西安市鄠邑区、周至县、蓝田县户籍随迁子女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户籍证明及能表明在我市城区有合法稳定居住、务工和流出等证明材料（即四证），按居住所在区县、开发区要求登记，由区县、开发区教育局审核后统筹安排入学。西安市其他区县、开发区户籍的交叉务工人员，其子女在户籍所在地按学区登记入学。

三、沣西新城大王镇所对应的小学为大王中心学校、大王东

小学；对应的初中为大王初级中学。辖区内学校均有固定的学区，生源相对均衡，能够满足辖区群众需求，学校教育资源均能物尽其用并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以上是我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具体实施举措，也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享受义务教育的权益，以及提升便民服务。不足之处，请您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

2022年8月24日

